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保健系 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年資及成就認定原則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評會議修訂通過(99.06.17)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民生學院籌備處會議(99.07.26)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99.7.28)

校長核定(99.08.04)

民國101年5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101年6月11日校長核定

- 一、本系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與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訂定本系專業技術人員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並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 三、本原則所稱「專業性工作」係指任職國內、外公私立機構而言。
- 四、本原則所稱「私人機構」指下列機構之一：
 - (一)國內、外政府立案或財團法人之機構(如公司等)，應檢附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其國外認證證明文件，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如驗證有困難時，由其原任職機構部門主管或機構負責人簽署之證明文件，亦可採認。
 - (二)無任職機構、自行創作者(如個人工作室等)，其應檢附期間參展或得獎作品紀錄，或其他具體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年資方可採認。
- 五、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本校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六、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主持本系與相關的生產事業，並具有產品開發與行銷實務經驗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七、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主持本系相關的生產事業，並具有產品開發與行銷實務經驗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八、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主持本系相關的生產事業，並具有產品開發與行銷實務經驗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九、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主持本系相關的生產事業，並具有產品開發與行銷實務經驗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十、專業技術人員原任職期間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事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體事蹟：本項最高以 30 分計。
 1. 最近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以 5-10 分計)。
 2. 最近五年至少有三場以上之演出記錄且持有證明者(以 5-10 分計)。
 3. 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或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

作作品(以 5-10 分計)。

4. 最近三年至少五次以上應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有紀錄或證明者(以 5-10 分計)。
5. 其他五年內在相關專業領域有特殊創作或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以 5-10 分計)。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本項最高以 70 分計。

1. 最近五年內曾帶領或獲選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以第一名 50 分、第二名 45 分、第三名 40 分計)。
2. 最近五年內曾帶領或獲選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或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以第一名 40 分、第二名 35 分、第三名 30 分計)。
3. 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以 20-30 分計)。
4. 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休閒或保健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性，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以 20-30 分計)。
5. 在相關專業領域，具備政府或相關專業機關(團體)認定之高階主管職級或資格者(以 30-40 分計)。

前二項得分總和達 70 分者為合格。

十一、本原則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若為兼任年資時，折半計算。

十二、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及聘任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行之，其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十三、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應將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等佐證資料先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辦理專業審查，其結果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人數及審查通過標準，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其成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由系教評、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予解聘。

十五、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十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十七、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十八、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原則經**系務、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送審人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任教科目	
-------	--	------	---	------	--

評分項目及標準

(詳見：(附件一)審查評分標準)

(1)表現優良具體事蹟(合計最高以 30 分計)		得 分	特殊優良事蹟或成就
國內外學術論文 (5~10 分)			
五年內三場以上之演出記錄(5-10 分)			
五年內參加展覽三場 (次) 以上或三年內五件以上創作作品(5-10 分)			
五次以上應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5-10)			
五年內特殊創作或表現(5-10 分)			
(2)特殊造詣或成就(合計最高以 70 分計)		得 分	
五年內曾帶領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性組織以上各項比 (競) 賽獲前三名者(40-50 分)			
五年內曾帶領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 (競) 賽者或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 (競) 賽獲前三名者(30-40 分)			
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 (20-30 分)			
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休閒或保健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性(20-30 分)			
具備政府或相關專業機關 (團體) 認定之高階主管職級或資格者(30-40 分)			
總 計	(1)+(2)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人職級

※ 講師級及格分數為 70 分；助理教授級及格分數為 75 分；副教授級及格分數為 80 分；教授級及格分數為 85 分。

(附件一)審查評分標準：

(一)具體事蹟：

1. 最近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以 5-10 分計)。
2. 最近五年至少有三場以上之演出記錄且持有證明者(以 5-10 分計)。
3. 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或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以 5-10 分計)。
4. 最近三年至少五次以上應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有紀錄或證明者(以 5-10 分計)。
5. 其他五年內在相關專業領域有特殊創作或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以 5-10 分計)。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1. 最近五年內曾帶領或獲選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以第一名 50 分、第二名 45 分、第三名 40 分計)。
2. 最近五年內曾帶領或獲選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或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以第一名 40 分、第二名 35 分、第三名 30 分計)。
3. 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以 20-30 分計)。
4. 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休閒或保健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性，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以 20-30 分計)。
5. 在相關專業領域，具備政府或相關專業機關(團體)認定之高階主管職級或資格者(以 30-40 分計)。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送審人 姓名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任教 科目	
審查意見： (本頁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